



##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 安全理事会第 2231 (2015) 号决议规定的安全理事会任务

1. 本说明载列安全理事会开展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有关的任务的实际安排和程序，特别涉及该决议附件 B 第 2 至 7 段所述规定。
2. 安全理事会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支持和改进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包括：
  - (a) 监测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b) 酌情采取行动，改进会员国执行该决议的情况；
  - (c) 答复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关于该决议执行工作的问询；
  - (d) 适当回应关于被控违反该决议的行动的信息；
  - (e) 开展外联活动以促进正确执行该决议，包括提供实际指导；
  - (f) 审查和决定会员国依照该决议附件 B 第 2、4、5 和 6(b)段提出的提议，包括审查联合委员会关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议参加或许可该决议附件 B 第 2 段以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 节(即采购渠道职能)所述活动的建议；
  - (g) 就决议所述限制措施给予豁免。

### 实际安排

3. 为便利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开展工作，安全理事会将每年挑选一个成员担任本说明所述职能的协调员。协调员将每六个月就这项工作以及该决议执行情况向安理会其他成员进行一次通报，同时秘书长将按照下文第 7 段提出报告。
4. 在正常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将召开专家级非正式会议，以履行本说明所述职能。
5. 安全理事会在正常情况下还将根据无异议程序，力求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本说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重发。



明所述职能作出决定，截至期限应至少为五个工作日，并且不妨碍可能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诉诸表决。

### 秘书处

6.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任命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作为秘书处联络点，并支持安全理事会和协调员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联络点将：

(a) 协助协调员组织关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的安全理事会非正式会议并为会议配备工作人员；

(b) 管理与执行本决议有关的所有来往信函，并协助协调员代表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通信；

(c) 起草协调员关于执行该决议的信函、发言稿和简报；

(d) 维护和保存关于安理会就执行该决议开展工作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

(e) 维护和促进关于安全理事会规定的限制措施的公开信息，包括通过安理会网站和外联活动开展这项工作；

(f) 为安全理事会审查联合委员会建议提供行政支持，包括：

(一) 接收会员国要求参与有关核活动或转让的提议；

(二) 答复会员国关于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提议的程序和审查进程的询问；

(三) 立即向联合委员会协调员和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提供收到的提案，将联合委员会的建议转给安理会成员，并将安理会最后决定转给有关会员国；

(四) 接收联合委员会的其他信函，并将这些信函转给安全理事会成员，而且将安全理事会有关信函转给联合委员会；

(g) 应安全理事会要求执行其他任务，以协助执行该决议。

7.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报告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公布这份报告之前，安全理事会通常举行专家一级非正式会议，审查报告所载的各项调查结果和建议。

### 核准采购渠道

8. 安全理事会将审查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关于参与或允许开展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以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 段中所述活动的提议并就这些提议采取行动，如下：

(a) 会员国将直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b) 安全理事会立即将此类提议提交联合委员会协调员以供联合委员会审查；

(c) 按照《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规定的程序，以及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的任何进一步程序，联合委员会将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项建议；

(d) 在安全理事会收到这一建议后五个工作日之内，除非安理会通过决议拒绝该建议，建议应视为获得安理会批准；

(e) 安全理事会将通知提议国其决定。

9. 一旦安全理事会收到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安理会任何成员均可要求安理会进行表决，拒绝这项建议。如果提出表决要求，那么要求表决的安理会成员应就其认为该建议应被驳回的原因做出解释，还可以要求安理会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任何拒绝联合委员会建议的决议须在收到建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否则建议应视为获得批准。

10. 安全理事会将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这些职能采取其他行动，包括答复询问，提供指导，以及审查关于涉嫌违反有关限制措施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

11. 安全理事会成员将把根据这些安排和程序提出、递交给安理会或由其发送的内容作为机密文件。

12. 根据本说明第8段规定的程序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信函不作为安理会的正式文件。

13. 安全理事会将就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与核相关各项限制的所有安理会任务与联合委员会密切协调。安理会还指出，要求各出口国按照《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的规定配合联合委员会的工作。